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饶府征〔2024〕49号

根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潮自然资管制〔2024〕47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将联饶镇下饶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3660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国有土地手续，完善手续后作为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0.3660公顷（实征地面积0.3239公顷、留用地面积0.0421公顷），其中耕地0.0445公顷（含水田0.0445公顷）；园地0.2844公顷；草地0.03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具体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4〕1号）执行，联饶镇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127.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饶府规〔2024〕

1 号) 执行。

四、征收集体土地，采用货币、留用地、社保资金方式实施安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4〕4 号）规定，联饶镇下饶经济联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3% 计算，留用地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在本批次内一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涉及安置人员 2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2 人，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8 万元。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8 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联饶镇下饶村委会办公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本次征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进行迁移的，各坟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坟墓所在辖区办理迁坟登记手续，并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地上附着物、抢种青苗。违者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20）（2024）39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批准文件
2. 用地红线图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管制〔2024〕47号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饶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饶自然资〔2024〕304 号）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4〕39 号）转发给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征地补偿工作及用地结案审查。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和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

（四）应组织有关农民集体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办理已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供应和不动产首次登记等手续。

二、组织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

三、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4〕
39 号）



抄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024]3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潮自然资[2024]30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使用0.366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饶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3660公顷(其中耕地0.04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0.3660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

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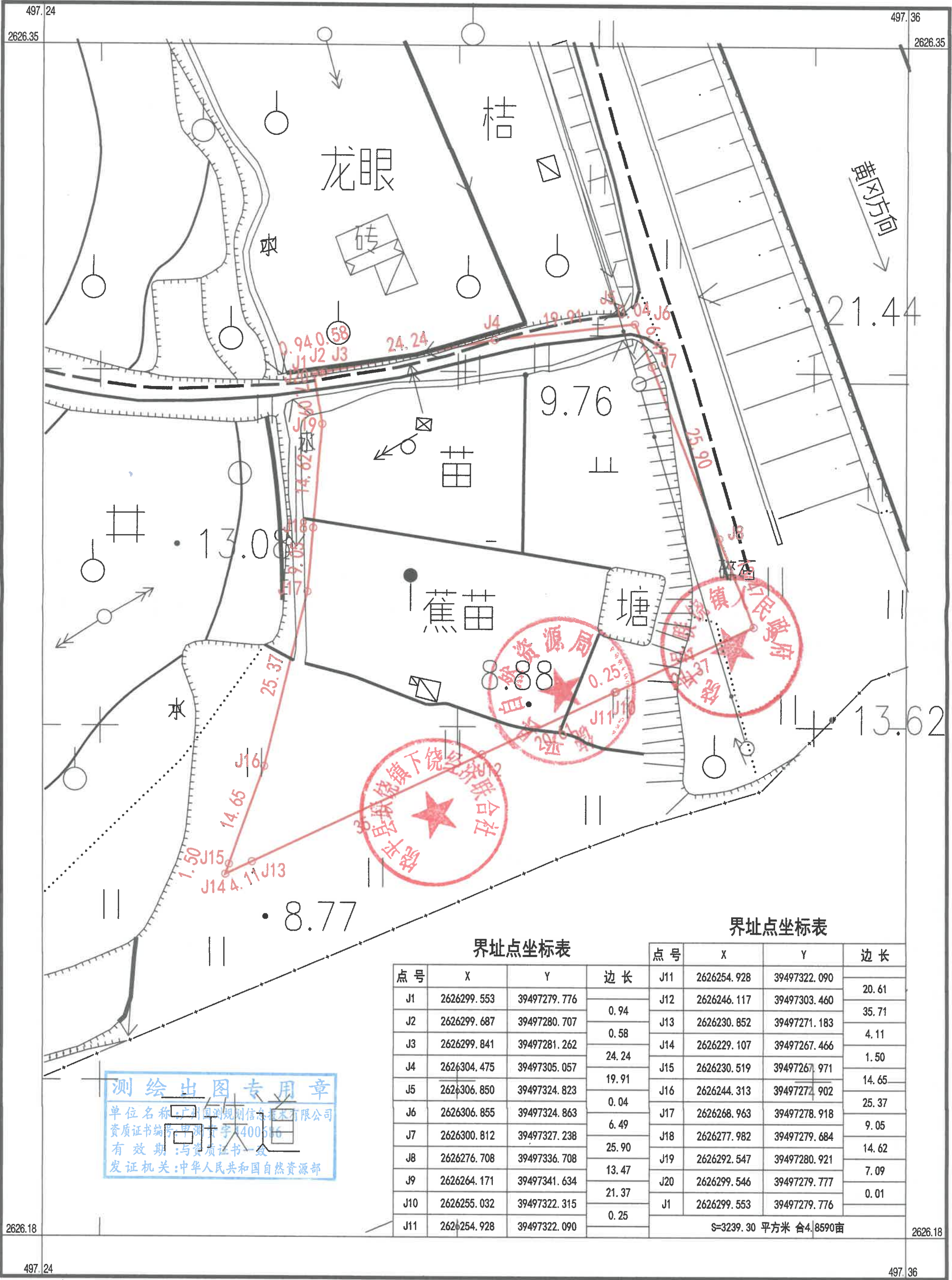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626.35	626.35	626.35
-497.12	-497.24	-497.36
626.18	626.18	626.18
-497.12	-497.24	-497.36
626.01	626.01	626.01
-497.12	-497.24	-497.36

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线图

626.18-497.24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字第44006166
有效期: 与资质证书一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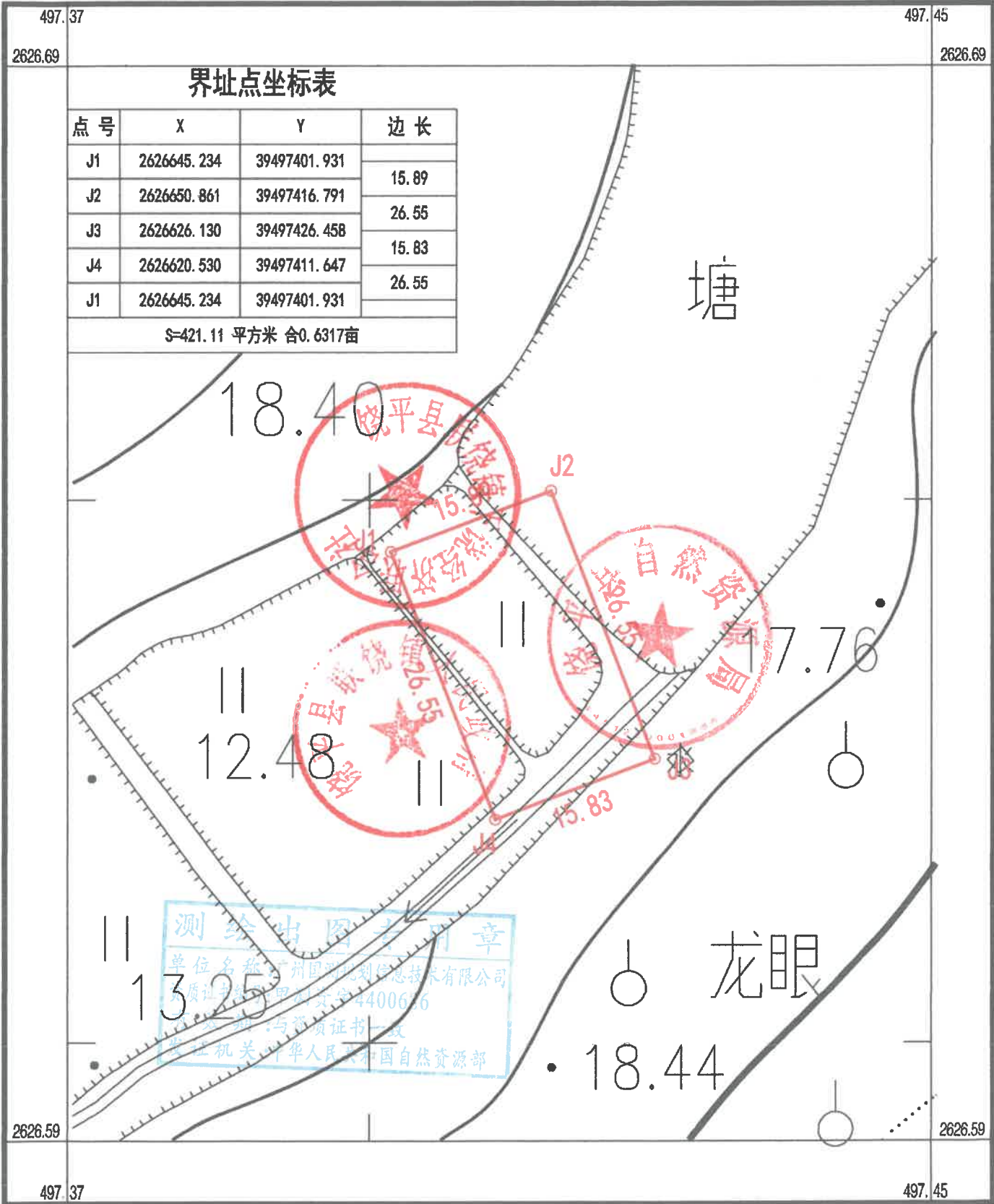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J1	2626299.553	39497279.776	0.94	J11	2626254.928	39497322.090	20.61
J2	2626299.687	39497280.707	0.58	J12	2626246.117	39497303.460	35.71
J3	2626299.841	39497281.262	24.24	J13	2626230.852	39497271.183	4.11
J4	2626304.475	39497305.057	19.91	J14	2626229.107	39497267.466	1.50
J5	2626306.850	39497324.823	0.04	J15	2626230.519	39497267.971	14.65
J6	2626306.855	39497324.863	6.49	J16	2626244.313	39497272.902	25.37
J7	2626300.812	39497327.238	25.90	J17	2626268.963	39497278.918	9.05
J8	2626276.708	39497336.708	13.47	J18	2626277.982	39497279.684	14.62
J9	2626264.171	39497341.634	21.37	J19	2626292.547	39497280.921	7.09
J10	2626255.032	39497322.315	0.25	J20	2626299.546	39497279.777	0.01
J11	2626254.928	39497322.090		J1	2626299.553	39497279.776	
				S=3239.30 平方米 合4.8590亩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高程
2007年版图式
2024年06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 李宗鹏
绘图员: 张冬生
检查员: 黄灿杰

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留用地)红线图
626.59-497.37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高程
2007年版图式
2024年06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 李宗鹏
绘图员: 张冬生
检查员: 黄灿杰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